

#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曾毅 王正联

**【摘要】** 文章应用中国 1982、1990 和 2000 年的普查微观抽样数据分析了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2000 年三代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两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比 1990 年下降了 17%。但这些变化并不能说明中国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因为这很大程度上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造成的。尽管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旧与一个已婚子女同住(这一比例也在下降),但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之后的年轻人的兄弟姐妹数大大减少,因此当他们结婚成家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家庭的几率也相应减少。实际上,中国家庭正在向现代型转换。

**【关键词】** 家庭 老人居住安排 生育率下降 滞后效应

**【作者】** 曾毅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美国杜克大学人口研究中心,教授;  
王正联 美国杜克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 1982 和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研究表明,家庭规模出现了大幅下降,但中国家庭结构及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传统模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仍然保持相对稳定(Cartier,1995)。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以及家庭在中国老年支持中的重要地位都表明在家庭变化研究中考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性。因为最需要帮助的高龄老人增长快于其他年龄组人口,所以必须对他们予以特别的关注。此外,与只考察三代扩展家庭以及核心家庭比例的分析相比,分析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能够更直接、更准确地揭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郭志刚,2003),因为家庭结构变化既受到态度或行为变化的影响,也受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影响。因此,本文利用 1982、1990 和 2000 年中国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sup>①</sup>分析 1982 年以来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并且分别考察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的情况。

## 一、1982~2000 年的家庭户<sup>②</sup>变化

### (一) 大幅下降的中国家庭户规模

1982 年 4~5 人的家庭户所占比重最大,6 人及以上家庭户占 28%。然而 2000 年 3 人家庭户所占比重最大(30%),4 人家庭户其次(23%),6 人及以上家庭户下降到 8.1%(见图)。

1930~1940 年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5.6 人,1953 年为 4.3 人,1964 年为 4.3 人,1982 年为 4.36 人;1990 年第一次下降到 4 人以下(3.94 人),2000 年进一步下降到 3.45 人,比 1990 年下降了 12.4%。在 1982~1990 年和 1990~2000 年,中国家庭户规模年均下降率分别为 1.26% 和 1.36%。近两次普查中存在的漏报尤其是漏报出生数以及流动人口登记中出现的较严重问题,导致了家庭户规模的低估。根据

\* 感谢国家统计局人口司提供了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及李强的助理工作。

① 本文所应用的普查微观数据的样本量非常大(占总人口的 1%),而且使用的是汇总指标,所以不需要对性别、年龄以及城乡的差异性进行统计显著性检验。

② 本文中的家庭户不仅包括因为婚姻、血缘或领养关系而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而且也包括同住的其他非亲属成员。核心家庭户包括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两代户,并进一步细分为夫妇与子女、单亲父母与子女、分居父母与子女核心家庭户。三代(包括三代以上,四代及以上家庭仅占全部家庭户的 0.7%)扩展家庭户包括主干扩展家庭(其中无已婚兄弟姊妹同住)、联合扩展家庭(其中至少有两个已婚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同住,在当代中国数量非常少)。

官方普查后的抽样调查公布的误报率(1982年为0.015%,1990年为-0.06%,2000年为-1.81%),我们对家庭户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家庭户规模在1982、1990和2000年分别为4.35人、3.94人和3.61人,调整后的家庭户平均规模年均下降率1982~1990年为1.29%、1990~2000年为1.15%。显然,随着生育率的下降以及人们的观念向小家庭倾向的转变,中国家庭户规模保持着较大幅下降趋势。通过比较1982、1990和2000年平均每户0~14岁儿童数和平均家庭户规

模的下降,郭志刚(2003)估计1982~1990年和1990~2000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的85.5%和59.4%是由于每户孩子数的下降造成的。这表明生育率下降对中国家庭户规模减小的影响在1990~2000年间比1982~1990年间小得多。

尽管中国家庭户结构保持了典型的亚洲特征,即三代扩展家庭户占相当大的比重,但2000年中国家庭户规模比许多亚洲发展中国家小得多。例如,印度2001年普查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是5.27,是中国2000年的1.5倍。

## (二) 一人户与一对夫妇家庭户快速增加

1990和2000年,一人户分别占全部家庭户的6.3%和8.3%,而1982年则为8.0%(见表1)。事实上,1982年普查中申报的一人户并非全是一人独自居住的家庭。一些申报了一人户的居民实际上与家庭成员同住,只不过他们登记了一个独立的户口簿。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因为农村集体经济效率非常低,所以政府实行食物配给制度。除了主食以外,其他副食(如肉、鱼以及鸡蛋)的配给主要根据户口簿。由此导致一些实际与家庭成员同住的人却登记独立户口簿。尽管人口普查的调查手册规定家庭户申报不能只依据户口登记,但并非人人都遵循了这一规定。因此,在1982年普查中存在严重的一人户高报现象。针对这个问题,国家统计局利用普查事后抽样调查的数据,把1982年的城镇平均家庭户规模从3.84人调整到3.95人,农村家庭户规模没有进行调整。这种偏差在1990年普查时已经非常微小,而在2000年消失,因为导致这种偏差的食物配给制度在1990年已经基本取消,而到了2000年则已经彻底废除。因此,与1990年相比,2000年一人户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那些离开父母家去工作从而独立居住者的平均初婚年龄在不断提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全国生育率调查数据显示,女性初婚年龄从1990年的21.7岁增至1996年的23.1岁和1999年的23.6岁(郭志刚,2003)。此外,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那些不与子女同住的离婚者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20世纪90年代一人户数量的增长。

2000年一对夫妇家庭占全部家庭户比例为12.70%,是1990年的2.0倍、1982年的2.7倍。1982~2000年,这一比例的年平均增长率为5.7%。一对夫妇家庭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更多的老年夫妇与他们的子女同住,以及与1990年相比,2000年普查时有更多的年轻夫妇推迟生育,甚至在一些城镇中有的年轻夫妇选择了不生育孩子(即丁克家庭)。

尽管一人户和一对夫妇家庭数量在快速增长,这两类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仍然远远小于西方国家。美国200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一人户和一对夫妇家庭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为28.9%和25.7%,分别是中国2000年的2.9倍和1.9倍。这种差距可能是由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1)在中国,终身未婚者很少;(2)大多数的中国夫妇尤其是农村的夫妇在婚后尽快生育,很少有人终身不生育孩子;(3)如后文将详细讨论的,中国大多数的老人特别是那些丧偶的老人与其子女同住。中国老人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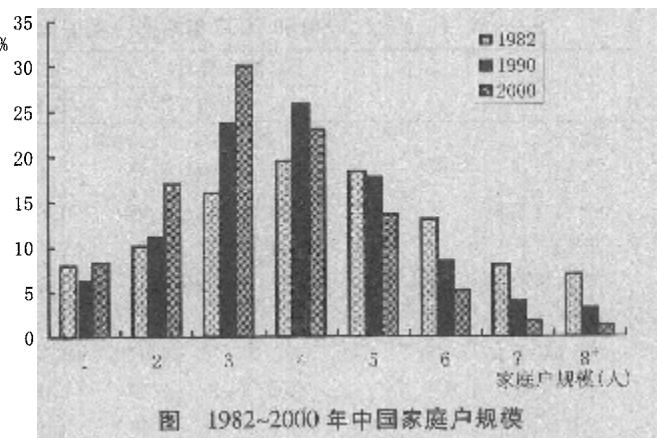


图 1982~2000 年中国家庭户规模

表 1 1982、1990 和 2000 年家庭户类型比较 %

	城乡合计			分城乡(2000 年)	
	1982	1990	2000	农村	城镇
<b>一代户</b>					
一人户	8.00	6.30	8.30	7.74	9.78
一人与其他	1.00	0.64	0.97	0.89	1.13
夫妇	4.69	6.42	12.70	11.46	15.15
夫妇与其他	0.23	0.16	0.32	0.24	0.47
<b>二代户</b>					
夫妇与子女	52.02	57.72	48.67	48.70	50.16
单亲父母与子女	6.56	5.17	3.79	4.02	3.55
分居父母与子女	7.44	4.38	3.40	3.60	3.16
其他二代户	0.56	0.23	0.97	1.14	0.71
祖父母与孙子女	0.70	0.67	1.89	2.11	1.57
<b>三代及以上户</b>					
不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	18.80	18.30	19.00	20.10	14.32
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	19.50	18.97	20.89	22.21	15.89
平均家庭户规模(人/户)	4.36	3.94	3.45	3.62	3.16

资料来源：1982、1990 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抽样数据。

居的比例远远小于西方国家。尽管老年夫妇(不与子女同住)家庭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但远不如西方国家普遍。

### (三) 1990 年以来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

1990 年二代核心家庭户占全部家庭的比例较 1982 年略有上升，但 2000 年的比例比 1990 年却下降了 17%。2000 年夫妇与子女、单亲父母与子女、分居父母与子女的二代户比 1990 年分别下降了 16%、27% 和 17%(见表 1)。核心家庭户数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对夫妇家庭和一人户的大量增加以及三代扩展家庭比例的增

加。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由于大多数离婚者无子女或子女已离家以及较高的再婚率和较低的寡居率，单亲家庭比例有所下降。

1982、1990 和 2000 年的分居核心家庭分别是 7.4%、4.4% 和 3.4%(见表 1)。中国大部分的分居主要因为工作，而不是离婚前奏。85% 的分居核心家庭均为父亲在其他城镇工作，孩子与母亲住在一起。Goldstein 等人(1997)对 1982 年普查数据和 1987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也发现，在分居核心家庭中，户主一般是女性。中国的户籍管理登记系统是造成这样的分居核心家庭的主要原因。一个在城镇工作的人需要等几年才能得到官方的允许将配偶和子女迁入，并在该城镇进行户籍登记。这样的分居情况虽然还不少，但 2000 年比 1982 年下降了一半多，主要因为现在获得以家庭团聚为理由的城镇居住许可比以前容易多了。

### (四) 2000 年的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

1982、1990 和 2000 年祖父母与孙子女同住但没有中间一代的家庭户(简称祖父母与孙子女户)的比例分别占全部家庭户的 0.71%、0.67% 和 1.89%。2000 年的祖父母与孙子女户的比例是 1990 年的 3 倍，但同期成年人的死亡率是下降的。因此，我们认为造成祖父母与孙子女户主要是因为中间一代外出打工。这种现象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比较普遍，因为许多年青和中年夫妇到中国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打工，将子女留在家乡的祖父母。这种祖父母与孙子女户更接近于三代扩展家庭户，而不像核心家庭，原因在于中间一代在经济上抚养子女(可能也赡养父母)，并且经常回家探望子女和父母。尽管核心家庭户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流，但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占较大比例(见表 1)。1/4 多的中国人居住在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中(Carter, 1995)。2000 年中国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大约是同期美国的 5.2 倍<sup>①</sup>。

2000 年中国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不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比 1990 年和 1982 年分别增加了 3.8% 和 1.1%。如果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这一增长比例分别为 10.1% 和 7.1%。这是否意味着中国

<sup>①</sup> 本文引用的 2000 年美国家庭户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数据是我们应用 ProFamy 软件试用版根据美国 2000 年的普查微观数据估计的，我们估计中国普查微观数据也是应用这一软件。分析普查数据的家庭户和老年人居住安排只是 ProFamy 的一部分，它的主要功能是家庭预测。

2000 年的家庭结构比 1990 和 1982 年更传统? 但这似乎是不可能的, 因为这与中国近年来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是相矛盾的。这一疑惑在分析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后再来讨论和澄清。

## 二、1982~2000 年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 (一) 1990~2000 年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状况

目前, 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是老年保障和照料的主要来源, 1982、1990 和 2000 年的普查数据表明, 大部分老年人与其子女同住(如果没有特别说明, “子女”也包括孙子女)。1990 年与子女同住的低龄老年人和高龄老人的比例与 1982 年比较几乎没有变化或变化非常小, 但 2000 年 65~79 岁的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比 1990 年分别下降了 12.7% 和 8.8%。1990~2000 年, 男性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了 0.3%, 但女性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却上升了 1.0%。全体 65 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下降了 11.4% 和 7.2%。这一结果表明, 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结构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下降。这一方面可能由于较年轻和健康的老年人倾向于自己单独居住, 另一方面可能由于更多的子女因为工作而迁移到外地。中国 8 省健康调查(Chen, 2002)也发现, 1991~1997 年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存在下降的趋势, 而且这种下降趋势在各年龄段间存在差异。1992~1994 年间在北京市进行的老龄人口调查(杜鹏, 1998), 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1982、1993 和 1997 年进行的三次横截面调查都发现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这种趋势(刘宝驹, 2000)。

显然, 女性老人比男性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见表 2、表 3), 而且与 1982 和 1990 年比较, 这种性别差异在 2000 年明显增大。这是因为女性老人在经济上有更大的依赖性以及更可能处在丧偶状态, 她们也可能是应子女请求而与子女同住以便于照料孙子女。

### (二) 独居比例下降, 仅与配偶一起居住比例大幅增长

表 2 显示, 65 岁以上老人独居的比例从 1982 年到 1990 年下降, 1990~2000 年则保持不变, 但是高龄老人的独居比例从 1982 年到 1990 年再到 2000 年稳定下降(见表 3)。这可能由于老年人配偶的死亡率下降和老年人再婚率上升。老年人再婚率的上升是社会改革和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婚姻介绍服务的结果。社会改革的目的在于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包括再婚的权利, 这在传统中国社会经常受到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反对。快速的经济发展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 使老年人的死亡率下降。

老年妇女更可能丧偶, 因此多与子女同住或独居(见表 2、表 3)。另一方面, 老年妇女的经济依赖性更强, 所以, 老年妇女在婚姻

表 2 1982~2000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

	城乡合计			2000 年城乡比较	
	1982	1990	2000	农村	城镇
<b>男性</b>					
独居	10.7	8.3	8.4	8.7	7.7
老年夫妇, 无其他人同住	16.9	20.7	28.8	26.3	33.7
与配偶及其他(非子女)同住	0.8	0.5	0.7	0.7	0.8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39.9	40.6	37.4	36.5	39.0
与子女同住, 但无配偶同住	28.0	27.0	22.6	25.6	16.8
与其他(非子女)同住, 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2.2	1.8	1.7	1.9	1.3
养老院	1.5	1.1	0.4	0.3	0.7
与配偶同住小计	57.6	61.8	66.9	63.5	73.5
与子女同住小计	67.9	67.6	59.9	62.1	55.8
<b>女性</b>					
独居	13.7	10.8	10.7	9.8	12.4
老年夫妇, 无其他人同住	10.6	13.4	19.1	17.9	21.3
与配偶及其他(非子女)同住	0.4	0.3	0.4	0.3	0.6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16.2	19.6	22.4	22.8	21.7
与子女同住, 但无配偶同住	57.5	54.3	46.2	48.1	42.6
与其他(非子女)同住, 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1.4	1.2	0.9	0.9	1.0
养老院	0.3	0.4	0.3	0.2	0.4
与配偶同住小计	27.2	33.3	41.9	41.0	43.6
与子女同住小计	73.6	74.0	68.7	70.9	64.4

资料来源: 同表 1。

表 3 1982~2000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居住安排 %

	城乡合计			2000 年城乡比较	
	1982	1990	2000	2000 年城乡比较	
				农村	城镇
<b>男性</b>					
独居	16.2	13.0	11.6	11.2	12.5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3.6	15.4	17.9	16.0	22.3
与配偶及其他(非子女)同住	0.6	0.4	0.6	0.5	0.8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19.4	20.5	23.0	22.7	23.5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46.2	47.6	44.9	48.0	37.7
与其他同住,无子女及配偶	2.8	2.0	1.4	1.1	1.9
养老院	1.2	1.2	0.7	0.4	1.4
与配偶同住小计	33.7	36.3	41.5	39.3	46.6
与子女同住小计	65.6	68.1	67.9	70.8	61.2
<b>女性</b>					
独居	18.4	14.9	13.2	12.2	15.3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2.9	3.7	5.0	4.8	5.6
与配偶及其他(非子女)同住	0.2	0.2	0.2	0.2	0.3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3.0	4.0	6.3	6.5	5.8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73.5	74.9	73.4	74.7	70.6
与其他同住,无子女及配偶	1.8	1.5	1.3	1.2	1.6
养老院	0.3	0.7	0.5	0.4	0.7
与配偶同住小计	6.1	8.0	11.6	11.5	11.7
与子女同住小计	76.5	78.9	79.7	81.2	76.4

资料来源:同表 1。

偶同住的比例分别是 61.1% 和 33.6%, 分别是同期中国的 2.1 和 1.8 倍。2000 年中国 65 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是美国同期的 3.7 和 3.5 倍。

### 三、2000 年家庭户结构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

2000 年,农村三代扩展家庭户(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的比例为 22.2%,城镇的比例为 15.9%,农村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是城镇的 1.4 倍。农村一人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远远低于城镇;城镇和农村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分别为 3.2 人和 3.6 人(见表 1)。造成城镇和农村家庭规模如此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镇的生育率大大低于农村以及城乡家庭结构的巨大差异。由于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观念的变化比城镇慢得多,所以农村家庭户相比城镇更加传统。

城镇单亲家庭户的比例为 3.6%,低于农村的这一比例(4.0%)。我们认为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城镇的再婚率高于农村,Cox 多元回归风险模型的分析结果显示城镇地区离婚和丧偶后再婚的相对风险分别比农村地区高 8.2% 和 14.6%(Zeng 等,1993);二是农村的丧偶率高于城镇,原因在于农村地区较高的死亡率和较低的再婚率。农村地区较高的丧偶率和城镇地区较高的再婚率联合导致了城镇较低的单亲家庭户比例。农村分居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为 3.6%,城镇为 3.2%。差异主要因为更多的农村人口离开家乡的配偶和子女,到城镇寻求较高收入的工作。

表 2、表 3 的最后两列是 2000 年 65 岁以上和 80 岁以上老人的居住安排的城乡对比。因为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的城乡差异很相似,所以我们集中讨论 65 岁以上城镇和农村老人的居住安排。2000 年男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在农村和城镇分别为 62.1% 和 55.8%,女性老人的相应数值分别为 70.9% 和 64.4%(见表 2)。显然,农村老人更可能选择与子女同住。

在全国人口普查中,户主的子女及其配偶的编码均为“子女”,因此不可能将与父母同住的已婚儿

生活和家庭户居住安排方面的劣势比男性老人更严重。65 岁以上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只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从 1982 年到 2000 年持续稳定增长,尤其是 1990~2000 年的增长幅度更大,65 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增幅分别为 39.19% 和 42.57%,高龄男性与女性老人增幅分别为 16.2% 和 35.1%。中国目前大量的老年夫妇单独居住,一方面可能是他们倾向于独立生活,另一方面可能由于其子女迁移。这导致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大幅下降,特别是低龄老人。

虽然老年人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幅增长,但与西方国家比还是很低。而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比例大大高于西方国家。例如,2000 年美国 65 岁以上男性与女性老人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分别是 61.1% 和 33.6%,分别是同期中国的 2.1 和 1.8 倍。2000 年中国 65 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是美国同期的 3.7 和 3.5 倍。

子与已婚女儿区分开来。所以,我们只能应用其他数据来考察儿子和女儿的居住安排。根据 2002 年中国老龄健康长寿跟踪调查(调查了 22 个省 4 897 位低龄老人和 11 163 位高龄老人),农村地区与女儿同住的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分别为 14.8% 和 11.3%,城镇地区的相应值分别为 20.4% 和 23.3%(曾毅等,2004)。

这些调查结果反映了两方面的重要信息。一是绝大部分高龄老人与他们的成年儿子同住。同时,相当一部分与他们的女儿同住。二是与女儿同住的城镇老年人(包括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远远多于农村老年人。根据 1985~1987 年的深生育率调查,在上海和北京市,女儿婚后与己母同住的比例是其他 9 个以农村人口为主的省的 2.3 倍(Zeng 等,1991)。很明显,传统的依赖儿子照料的观念在城镇比较淡薄,并且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不断减弱。随着生育率的快速下降,未来老年人选择与儿子同住的机会大大减少。如果需要并且可能,城镇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接受或者喜欢与女儿同住,因为女儿比儿子更可能提供较好的照料。

2000 年城镇老年男性和女性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比农村分别高 28.1% 和 26.4%。城镇老年妇女独居的比例比农村高 26.5%,但城镇老年男性的独居比例比农村低 11.5%(见表 2)。这一现象可能缘于农村地区较高的丧偶率和较低的再婚率。

#### 四、讨论与结语

为什么 2000 年的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比 1990 年和 1982 年有所增长?为什么 2000 年两代核心家庭户比 1990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些变化是否意味着中国的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实际上,中国的家庭处于转型之中,一人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快速增长,平均家庭户规模大幅下降,2000 年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比例比 1990 年有较大幅增长。

我们认为,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加和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反映了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低生育率对家庭户结构的滞后效应影响。那些出生在低生育率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之后)的人的兄弟姐妹数比出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之前(高生育时期)的人少得多。在大部分老人与已婚子女同住的传统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尽管在下降),出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之后的人在他们达到结婚成家年龄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小家庭户的机会小得多。结果造成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下降以及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上升。1990 年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稍比 1982 年低,但 2000 年却高于 1990 年。20 世纪 70 年代快速的生育率下降对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长和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的“滞后效应”在 2000 年的普查数据中得以体现,因为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人在 2000 年普查时已达到结婚成家的年龄。当生育率达到或持续在更替水平之下,如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情形,在低于更替水平时期出生的孩子达到结婚成家的年龄时,即使老人愿意与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也将会上升。那时,由于成年子女的短缺,一些老人不能与他们的已婚成年子女同住。20 世纪 90 年代低于更替水平的生育率对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上升和由于成年子女短缺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下降的“滞后效应”将发生在 2010 年之后,到时那些生于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时期的孩子将达到结婚成家年龄。

2000 年的普查数据表明老人不与子女同住比例有较大幅增长。这也证明 2000 年比 1990 和 1982 年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长并不说明中国家庭向传统回归。三代家庭户的增长是因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滞后效应”导致。数据分析表明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更直接和精确地揭示了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家庭的变化,而只分析三代扩展家庭户与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会得出误导的结论。

与 1990 年比较,中国家庭户在 2000 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大家庭转变为小家庭,家庭户类型的分布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认为这一现象的发生是由于生育率的大幅度下

降以及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相关的社会观念变化造成的。很明显,政府的生育控制政策是现代中国家庭变迁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由于社会经济变化也引起了个人行为的变化。

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可能进一步加强人们偏好独立生活的倾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实行的住房改革使得以前严重的住房短缺逐渐被缓解,更多的年轻人能够与父母分开居住(蔡天骥等,2003)。不断增长的迁移使得更多的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分开。但在中国社会的文化背景下,“孝”不仅是几千年的文化基础,并且仍然被高度评价。“孝”文化不仅包括尊敬年老的一辈,还包括子女对老人照料的责任和义务。这样的文化传统在老年人照料和家庭形成方面继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中国农村老人主要依赖子女养老和提供照料,这种情形在短期内不太可能发生大的变化。

总之,中国家庭结构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在未来的可能变化趋势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1)人口因素,包括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急剧下降的生育率(已经在起作用);(2)在不断改善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居住策略选择的影响;(3)深植在中国社会的儒家传统的“孝”文化。考虑到文化背景,我们认为,尽管经历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国家庭不会完全变为西方的核心家庭模式。例如,日本的文化背景与中国相似,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的比例从1960年的87.3%(张萍,1984)下降到1997年的54.3%(Kim等,2001),37年间下降了1/3强,但仍有超过一半的日本老人与子女同住,而日本是经济超级发达国家。我们预想中国的家庭结构和有关老人与子女同住的社会观念和实践在近期内不会有急剧变化,但会逐渐、持续地改变。

本文根据全国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考察了中国家庭结构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现状和变化,但由于横截面数据以及描述性分析方法的局限,不能深入分析这些变化的社会经济原因,今后我们需要纵向家庭户调查数据以及多因素因果统计分析方法来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问题。

#### 参考文献:

1. 蔡天骥等(2003):《住房安排对老年居住方式的影响》,“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2. 杜鹏(2003):《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3. 郭志刚(2003):《中国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
4. 刘宝驹(2000):《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5. 张萍(1984):《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6. 曾毅主编(2004):《健康长寿影响因素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7. Cartier, Michel (1995), Nuclear Versus Quasi-stem Families: the New Chinese Family Model.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20, pp.307-327.
8. Goldstein, A., Zhigang Guo, and Sidney Goldstein (1997), The Relation of Migration to Changing Household Headship Patterns in China, 1982-1987. *Population Studies* Vol.51, pp.75-84.
9. Chen, Feinian (2002), Family Structures, Familial Relationship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China and Russia.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A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62, 3948A-3949A.
10. Zeng Yi, Xiaoli Li, and Zhongdong Ma (1991), The Trend and the Model Schedule of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after Marriage in China. In: *Fertility in China*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ISI)). The Hague: ISI, 421-450.
11. Zeng Yi, and Deming Wang (1993),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Remarriage in China. Selected paper for Publ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Scientific Studies of Population 22th General Conference Volumes, Liege: IUSSP.

(责任编辑:朱犁)

## **ABSTRACT**

### **Family and Changes of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Zeng Yi Wang Zhenglian ·2·

The analysis i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sampling data of the Chinese 1982, 1990 and 2000 censuses. The percentage of three-generation households in 2000 increased considerably compared with 1990 and 1982. The proportion of two-generation core families in 2000 dropped by about 17 percent compared with that in 1990. However, this change does not mean that Chinese families are drawing back to the traditional structure. This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lagging effect of low fertility rate since the 1970s. Most old parents still lived with a married child (although declining). The young generation seldom lived separately with their parents when they married due to less brothers or sisters. In fact, the Chinese family is turning to a modern style.

### **The Determinants of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in China**

Zhu Nong Zeng Zhaojun ·9·

Based on the basic theories of urbaniz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terminants of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in China in the 1990s. The econometric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urban development in China have a trend of convergence, the larger the size of a city, the lower the population growth rate; (2) The inertia of migration encourages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3) The opening-up policy significantly favors urban development, and such effect is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in relatively backward inland areas; (4) Th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speed of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 **The Current Stratum Identification of Urban Population in China and Its Determinants**

Research Team, CASS ·19·

Based on a sampled survey, this article mainly explores the subjective stratum identification of urban population in China and its determinants. We find that there lacks identification on middle strata among urban residents.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stratum identification include the parent's social status, the feeling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objective social status and the area where people lived.

### **The Population and Community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Tang Jun ·26·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tructure of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on the urban population, which is being changed from "unit-based" to "community-based". Then, the paper reviews the policy changes from community services to community building in the past 20 years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s of urban population and community. Finally, it discusse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building based on the role that the community services are supposed to lay in the community building.

### **The Impacts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Du Yang ·33·

Using provincial data,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graphic factors and economic growth. Similar to other cross-country studies, this paper indicates the dynamic effects of demographic factors on economic growth. The negative impact of birth rate on economic growth is being impair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labor increase on economic growth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ignifica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staining the economic growth,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population policy timely.

• 79 •